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佳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指定辯護人　陳志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禹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645、17828號），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改以簡易程序程序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陳佳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萬元及飲水過濾機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與周禹丞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周禹丞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與陳佳豪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
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2人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2人均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核被告陳佳豪就犯罪事實欄一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另核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犯結夥三人、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，係以一行為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以加重竊盜罪處斷。被告陳佳豪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與另名不詳成年男子就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分別及結夥共同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亦嚴重影響社會安全，考量渠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迄均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損失之犯後情狀，惟參以被告陳佳豪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被告周禹丞迄至本院訊問時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參以被告2人前科素行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渠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暨被告2人於本案之分工程度、情節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 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）。本案被告陳佳豪所犯前揭2竊盜犯行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被告陳佳豪因犯多件竊盜案件業經判決確定或尚在檢警偵查中，此觀卷附其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可明，是依前述說明，本院認宜俟被告陳佳豪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。從而，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特予指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；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

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上字第222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查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，未扣案之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飲水過濾機，為被告陳佳豪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未扣案之現金2萬元，係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共同之犯罪所得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就此犯罪所得所分受之數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就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共同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艷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645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佳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5日凌晨3時44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見徐啓文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為邱如慧，下稱A車）車門未上鎖，即以遺留在車內之鑰匙啟動A車（車內另有現金約新臺幣<下同>1萬元及飲水過濾機等物）後，將A車駛離得手，供作自己代步使用。

二、陳佳豪、周禹丞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而犯竊盜、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由陳佳豪駕駛前揭竊得之A車，不詳男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為周禹丞，懸掛失竊2152-MZ號車牌，此車牌遭竊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管轄地檢署偵辦，下稱B車）搭載周禹丞，於114年5月5日3時57分許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（下稱蝦皮公司）開設之蝦皮湖口中山智取店，再由周禹丞換至B車駕駛座上把風，陳佳豪、不詳男子則持客觀足以做為兇器使用之鐵撬、油壓剪，破壞店內領貨機檯現金儲鈔箱面板及鎖頭，致令機檯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藉此竊取其內現金約2萬元，得手後旋由陳佳豪駕駛A車，及周禹丞駕駛B車搭載不詳男子離去。嗣經蝦皮公司察覺店舖遭竊，及徐啓文發現A車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徐啓文、蝦皮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佳豪於警詢中之供述	1、被告陳佳豪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竊取A車之事實。

		2、被告陳佳豪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周禹丞、不詳男子，分別駕駛A車、B車至上開智取店，由其與不詳男子持鐵撬、油壓剪破壞機檯竊取其內現金，得手後離去之事實。
2	被告周禹丞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周禹丞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陳佳豪、不詳男子，分別駕駛A車、B車至上開智取店後，被告周禹丞換至駕駛座之事實，惟辯稱其都在車上睡覺，不清楚被告陳佳豪要去偷蝦皮之事云云。
3	告訴代理人許子軒於警詢中之指述	蝦皮湖口中山智取店於上開時間遭毀損機檯、竊走現金約2萬元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徐啓文於警詢中之指述	A車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5	偵查報告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9月18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298861號函所附DNA鑑定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蝦皮湖口中山智取店現場及機檯毀損照片	1、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2、依監視影像可知被告陳佳豪、不詳男子自B車拿鐵撬、油壓剪進入蝦皮湖口中山智取店竊盜之前、後，被告周禹丞均係清醒，並自B車副駕駛座換至駕駛座，被告周禹丞顯知被告陳佳豪、不詳男子進入智取店破壞機檯竊取現金犯行，並擔任把風工作，被告周禹丞所辯顯無足採。

二、核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竊盜、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；被告陳佳豪另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陳佳豪、周禹丞與不詳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等人結夥三人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蝦皮智取機檯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竊盜、毀棄損壞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

重竊盜罪嫌處斷。被告陳佳豪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仲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